

采购项目编号：YZZB-20260102

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

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 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弃标告知函填写盖章，扫描件发至 sxyinzheng@163.com 邮箱）

三、关于供应商登记领取提醒：

联系方式（电话）：18302989305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B-20260102

项目名称: 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物业管理	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陕西银正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sxyinzheng@163.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
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
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
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
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
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中医医院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东坡路口

联系方式：0915-7829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

1 幢 12306 号

联系方式：18302989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

电话：18302989305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 1幢1230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红 电话：18302989305 邮箱：sxyinzheng@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1.3 提供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4 提供2025年2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p> <p>1.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p> <p>1.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p> <p>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 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	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签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9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 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 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7.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p> <p>银行账户：3700 0851 0910 0068 236</p>
12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p>
1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18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安康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1.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6.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电子磋商响应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

新上传新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5 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19.2[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9.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2.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9.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9.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评审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

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3700 0851 0910 0068 236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30.5.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0.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30.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30.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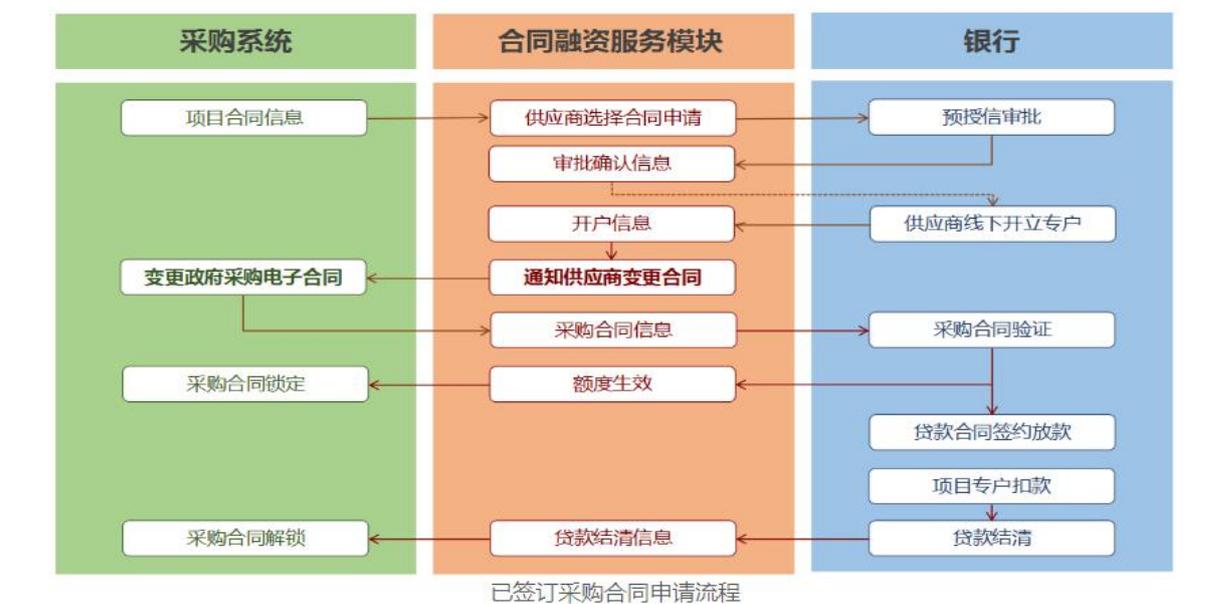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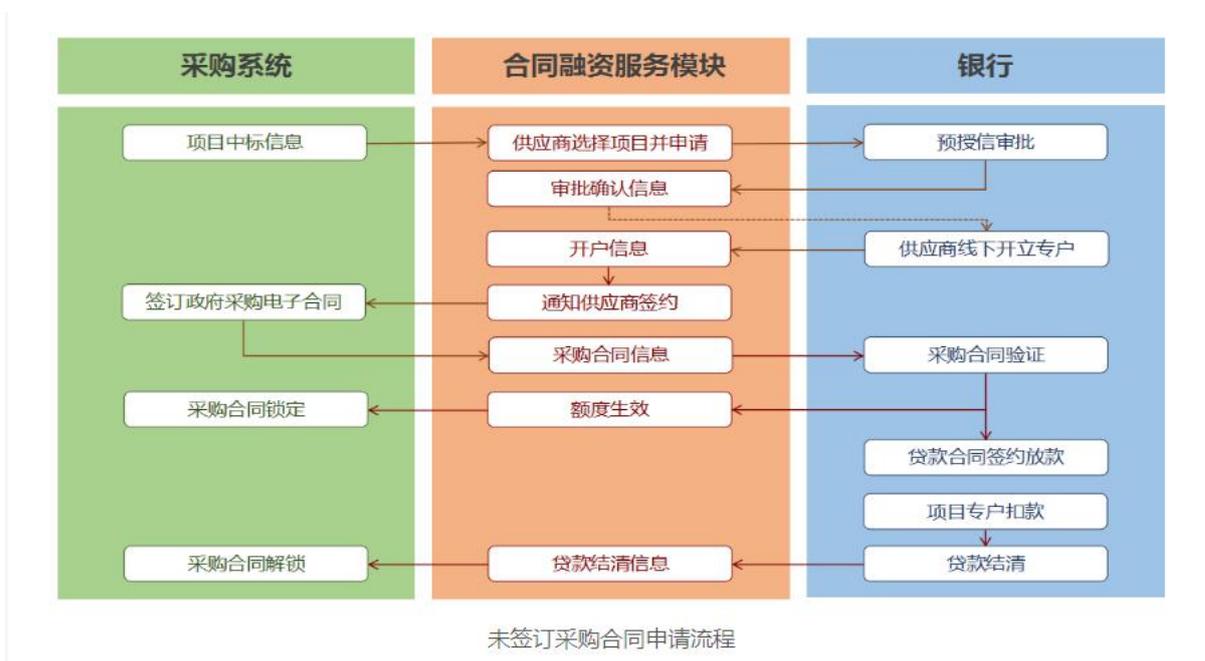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13333333333333333333 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信息：白河县中医医院</p> <p>地址：白河县狮子山东坡路口</p> <p>项目名称：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 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服务期限： 两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	<p>付款：</p> <p>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p> <p>（1）按月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应付服务费=合同价款÷8个季度-考核扣款，考核完成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应付款。</p> <p>（2）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质量保证：</p> <p>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p> <p>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p> <p>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p>
6	<p>考核验收</p> <p>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其他事项：</p> <p>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p> <p>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验收依据</p> <p>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7	<p>项目团队要求：</p> <p>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p>
8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并且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9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白河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清洁耗材、劳动工具以及专门设备等用具用品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 2、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成交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 3、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4、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院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5、乙方需按国家要求给服务人员购买保险。
- 6、在保洁工作期间，应做好安全警示，避免地面搁置物与堆积物造成侵权，避免地面湿滑、高空坠物或其他由中标方原因造成的侵权。如保洁工作期间因上述原因造成患者或家属意外伤害，如滑倒、摔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后，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地点

白河县中医医院

二、服务期限

两年

三、服务范围

- 1、医院外围及院区所有区域的保洁服务。
- 2、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的收集、交接管理工作。
- 3、住院患者被单的收集与更换服务。
- 4、门诊楼及住院楼所有公共区域、病房内卫生间的标本收集与运送工作。
- 5、院方要求的其他保洁服务内容，以及医院因上级检查或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增加的保洁任务。

四、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应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服务标准

- 1、公共区域：地面保持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污渍及积水；墙面与天花板无灰尘积累及蜘蛛网；门窗玻璃明亮通透，无污渍与划痕；扶手、栏杆等设施无灰尘与污渍；垃圾桶及时清理，避免满溢情况。
- 2、诊室与病房：地面、墙面及天花板保持整洁，无垃圾、污渍及灰尘；病床、床头柜等家具表面无灰尘与污渍；卫生间无异味，地面、墙面及洁具保持干净整洁状态。
- 3、医疗垃圾处理：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垃圾实施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安全运输及合规处理，确保医疗垃圾不发生流失、泄漏或扩散情况。
- 4、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需及时收集、运输并妥善处理，保持垃圾存放区域干净整洁，避免异味产生。

六、人员要求

项目配置人员不少于 10 名，具体安排为：保洁班长 1 名、负一楼至六楼保洁人员 8 名、护工 1 名（详见下表）。

项目配置人员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1	保洁班长	1人	现场管理及医疗废弃物收集和保洁员轮休替岗，关心保洁员身心健康，遇特殊情况顶岗
2	负一楼保洁	1人	主要负责负一楼保洁区域，医院外围保洁，预防保健中心，一至七楼楼梯间保洁
3	一楼保洁	1人	负责一楼区域内保洁卫生工作
4	二楼保洁	1人	负责二楼骨伤科区域内保洁卫生工作
5	三楼保洁	2人	1人负责儿科区域内保洁卫生工作，1人负责老年病区保洁卫生工作
6	四楼保洁	1人	负责四楼内科区域内保洁卫生工作
7	五楼保洁	1人	负责五楼康复科区域内保洁卫生工作
8	六楼保洁	1人	负责行政办公区，手术室，七楼会议室保洁工作
9	护工	1人	主要负责五保病人的护理工作
合计：10人			

2、医院门诊实行无假日制度，门诊保洁工作亦无间断，同时承担院内各项临时性保洁任务，包括各类迎检突击保洁工作。

3、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及女性年龄均须在18岁至60岁之间。

4、所有员工在入职服务前均需接受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安排每年定期体检，同时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5、服务商须为各岗位员工配备至少各两套夏装、春秋装及冬装工作服，以满足不同季节的着装需求。服务商负责员工工服的清洗与维护。保洁员及管理人员上岗时须穿着全套工作服，确保着装干净、整洁。

6、员工应具备爱岗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新入职员工须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七、其他

1、验收要求

采购人可参考附件中的服务考核（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根据当月实际检查情况：

90分及以上为符合标准要求；

80分至90分之间需进行整改；

70分至80分之间需整改并作出相应处罚；

70 分以下视为服务不达标，给予一次警告。若整改后次月评分仍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财政部门。

白河县中医医院卫生随机抽查考核表

科室：

日期： 年 月 日

保洁区域	卫生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理由
病区卫生保洁	地面、墙面干净整洁，呼叫器、门窗无灰尘保洁员熟练掌握消毒知识，并定期消毒，室内无蜘蛛网，病人出院后床单元设施及时清理消毒，保持干净整洁，病区内拖布、抹布按固定区分使用。	20		
卫生间保洁	坐便器、蹲便器、洗手盆干净卫生，地面、墙面无污垢，无异味，墙壁无野广告。	10		
通道及东西踏步楼梯保洁	通道地面干净卫生、电梯大厅，东西踏步楼梯，干净整洁，扶手无灰尘，地面无烟头，无蜘蛛网。	20		
医废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	医废收集每天 2 次、按医废收集的标准要求、按规定路线、时间运送，并做好医废的分类和登记。生活垃圾每天不少于 2 次，病房垃圾多的其情况下随时清理及时运送，保持干净卫生，垃圾无堆积。	20		
公共场所 卫生保洁	绿化带内、地面、无垃圾、无明显积水、无呕吐物、无杂草、无塑料袋，无纸屑。保洁员随时在岗，加强巡查。	20		
劳动纪律、履行职责 床上用品管理	服从科室管理，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旷工，仪容仪表整洁，服务态度良好，配合科室做好病人入院时床上用品发放，病人出院后及时收集分类，做好与洗衣房交接工作。	10		

合计总成绩：

备注：1、考核总成绩 90 分以上者，工资费用全额发放，90 分以下参照医院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护士长签字：

2、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以上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以上采购要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1.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

		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小微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p>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4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6	24	服务方案：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室内室外保洁工作的保洁方案；②保洁岗位分工、岗位工作内容；③工序流程及保洁标准；④保洁工作难点和要点理解；⑤医疗系统医废收集方案；⑥消杀服务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

			<p>效保障本项目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6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 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5 分； 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4	<p>企业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企业服务标准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机具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④服装管理；⑤人员储备方案；⑥人员培训计划；⑦考核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12	<p>应急预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应急事件，针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浸、电梯困人、雨雪天气、急性传染病等；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③传染病防控；④医院的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临检事件；⑤停电等紧急突发事件；⑥大型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商 务 部 分	34	12	<p>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管理人员和一线保洁员的配备情况），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办法；④行为规范。</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12	<p>设备设施情况：</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设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工具、耗材的种类明细、数量；②设备的性能，介绍工具、物资耗材、设备配置情况；③物资装备的种类、数量、先进程度。</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p>（注：提供供应商保洁设备采购发票作为佐证材料。）</p>
	10	<p>类似业绩：</p> <p>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对应甲方出具的综合评价书面证明，且评价为满意或者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单份合同服务期限在 12 个月及以上，重复与同一业主签订的多个年度协议，仅按一个业绩计取。）</p>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

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

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ZZB-20260102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目 录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需添加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与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六、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七、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1、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p>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元）</p>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1.3 提供 2025 年 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提供 2025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详见附件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附件5）；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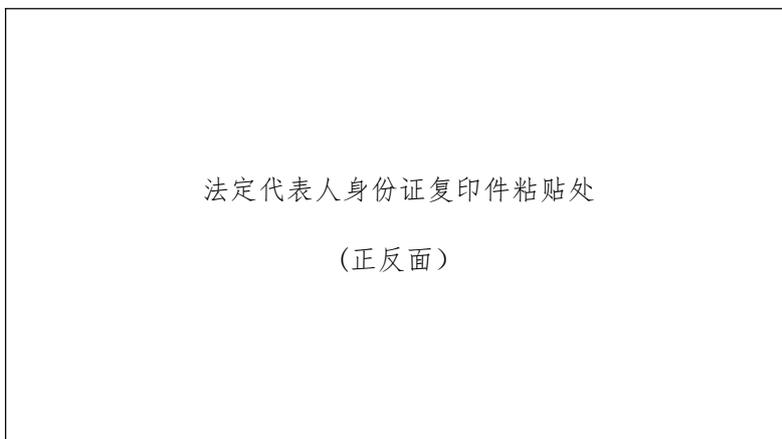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相关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承诺、服务应答表等，具体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评审办法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